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下发

审核院校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意见

工作的通知

教育发便字 201610 号

各有关培养院校：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依据“教指委”关于《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以及《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对 46 所院校的培养方案进行了评审，并在“专家小组”2016 年 6 月保定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的总体建议和对每所学校的具体建议。

一、对各院校培养方案修订的总体建议

（一）各校培养方案内容、结构总体符合要求，但部分培养方案对学校培养优势和培养方向特色彰显不够。

（二）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区别与认识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培养院校应按 17 大类设置培养方向设置。

（四）为保证培养方案本身的完整性，其中学制部分，可否考虑依据各校相关规定，添加学限的内容。

（五）从课程设置方面看，可考虑统一要求补修课程在课程设置表中给出。

（六）非全日制的不应该说明是否有毕业证书，应按照指导方案来写，按照国家现精神，也许有、也许没有？

（七）培养方案都不太完整，与教指委的意见要求都还有一定差距。一是规范性上，如：招生对象、学习方式及年限、方向设置、学分、中期检查、补修课开设等等，都还不够规范。二是在培养目标的设定上，还显得笼统了一些，与培养高素质双师型专业教师的目标还不够完全对应。三是在课程设置上还应该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体现中职学校该专业对教师的要求来。四是在方向的设定上还看不出与中职教育专业设置的关系，即：培养后能到中职那些专业任教？等等。据分析，导致的原因主要是培养方案的设计没有和中职学校的需求相结合，可能没有对中职学校相关专业进行充分了解和论证，或者是不够。

(八)每个方向必须分开写？还是允许合在一起写？有的学校所有方向全日制非全日制一个方案。建议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成两个独立的方案写，不同的专业方向可以允许合在一起写。

(九)培养目标为“培养中等职业学校****类专业教师”，有的把“专业”写成“专任”，也有的写成“专业专任”。没有必要强调“专任”。

(十)学习年限“采取脱产、半脱产和在职兼修等多种方式。脱产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半脱产和在职兼读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机动性太强，建议一所学校要确定其中的一种方式。

(十一)按指导性方案全日制学分是36学分，非全日制34学分。有的学校有所突破，如要求40学分。应该允许超过36学分。

(十二)专业必修课中：有的写“****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有的写“*****专业课程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是否应加以区别？

(十三)有的学校将“专业教学论”写成“专业教育论”，应为“专业教学论”。

(十四)全日制实践环节为8学分，非全日制实践环节为4学分。应考虑到非全日制考生已有三年教学经历，故实践环节应偏重于企业实践。

(十五)明确“双师型”导师组为：校内导师（负责人或牵头人）和校外导师（包括职业院校教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双导师”或“三导师”建议明确校内导师作为负责人或牵头人。

(十六)部分学校将多个专业领域整合成一个培养方案，不符合要求。建议试点院校按申报的专业领域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十七)部分学校只提交了全日制培养方案，缺少非全日制的培养方案，不符合要求。

(十八)部分学校提交的培养方案格式不统一。建议学校加强组织协调，规范统一各个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格式。

(十九)财经商贸、农林牧渔、加工制造对应的中职学校专业众多，培养方案应进一步细分专业方向，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但是，部分院校提交的培养方案在专业必修课和行业技术技能课程上缺乏模块化分类。建议试点院校根据实际细化专业方向，增加培养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对各学校培养方案的具体审查意见

(一)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学校提供了信息技术、加工制造、财经商贸、旅游服务以及文化艺术5个培养方向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共计10份培养方案，框架和内容基本相同，考虑到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不同，课程设置也基本考虑了各培养方向的特点。存在的

问题也完全相同，建议如下。

1.各培养方案均含考试方式的内容，采用的是联考的说法？按照国家文件精神理解，在方案中不用明确说明。

2.各培养方案中对于学习方式，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界定的基础上，还含有培养方式方面的内容，这并非一回事。

3.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但未给出学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4.培养方案中对培养方向、专业方向、研究方向的概念有些混淆。依据“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讨论稿）”，培养院校按照 17 大类设置培养方向，而所有培养方案标题中均将对应大类的培养方向认为了专业方向，而部分培养方案正文中给出的培养方向下含有的“专业方向”理应为研究方向。

5.信息技术类全日制方案中：学位基础课中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名称改为“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育研究方法”改为“教育研究方法”，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统一课程名称；非全日制的培养方案中学位基础课程同时存在以上问题，建议同时做进一步的修改。

（二）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大提供了信息技术、文化艺术、旅游服务、公共服务和财经商贸 5 份培养方向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共计 10 份培养方案，均采用了表格形式，出现了学制信息表达不清，建议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格式；不同培养方向的正文过多的采用了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内容，培养目标无个性。

因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仅仅在于课程设置以及实践教学的不同，现以培养方向为分类并进行适当合并，细节建议如下。

1.信息技术类

（1）培养目标无信息技术的个性。

（2）全日制培养方案缺少补修课程要求。

（3）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但给出时出现了信息的错误，也未给出学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4）按指导性培养方案，非全日制的是否有毕业证书不要说明。

（5）全日制：建议将“教育实践”课程进行分解，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企业实践、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行业企业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具体课程，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非全日制：修改建议与全日制相同。

2.公共管理

（1）培养目标无公共管理的个性。

(2) 全日制培养方案缺少补修课程要求。

(3) 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但给出时出现了错误，也未给出学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4) 全日制：建议将“教育实践”课程进行分解，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企业实践、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行业企业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具体课程，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非全日制：修改建议与全日制相同。

3. 文化艺术、财经商务

(1) 培养目标无文化艺术的个性，财经商务的个性化也不强。

(2) 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但给出时出现了错误，也未给出学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3) 按指导性培养方案，非全日制的是否有毕业证书不要说明。

(4) 全日制：建议将“教育实践”课程进行分解，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企业实践、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行业企业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具体课程，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非全日制：修改建议与全日制相同。

4. 旅游服务

(1) 培养目标内容相比于指导性培养方案出入较大。

(2) 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但给出时出现了错误，也未给出学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3) 全日制：建议将“教育实践”课程进行分解，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企业实践、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行业企业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具体课程，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非全日制：修改建议与全日制相同。

(三) 长春师范大学

长春师大提供了信息技术、财经商贸、加工制造、旅游服务、体育与健康 5 个培养方向的全日制培养方案，其中财经商贸和加工制造各有两份培养方案，共计 7 份培养方案，各培养方案均有一定的特色。因问题雷同，现分共性和个性问题分别给出意见。

1. 共性问题

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对学限未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2. 个性问题

(1) 依据“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讨论稿）”，“体育与健康”应为“体育与健身”。

(2) 同一个培养方向的培养方案应以培养院校为单位给出，即只能有一个培养方案。可以设置不同专业方向。

(3) 专业选修课程中的信息技术应用模块中的缺少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建议将“信息技术基础理论”课程改为“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或“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课程。

(四)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提交了 1 份全日制培养方案，其中包含了加工制造、信息技术、土木水利、医药卫生以及石油化工 5 个培养方向，通过课程设置予以了区分，意见与建议如下：

1. 培养目标完全采用了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内容，各培养方向是否在培养目标上有些个性与不同？

2. 提出了成果考核的要求。因学制 2 年、且为专业学位，是否有必要明确提出“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其他同等成果”？

3. 课程设置中将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论文撰写的明确要求作为必修实践环节，建议设置和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更为匹配的环节。

4. 方案中各种说法建议和教指委相关材料中的要求应保持一致，如课程模块的名称等。

5. 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对学限未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6. 补修课程没有给出。

7. 建议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改为政治理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位外语”课程由 4 个学分改为 2 个学分，降低整个培养方案的学分数（41 个学分）。

8. 在专业选修课中，建议删除自然辩证法课程，将专业选修课程分为“信息技术应用”模块、“班主任与班级管理”模块、“职业教育政策”模块和“行业技术技能”模块，每个模块有多门课程组成。

9. 建议将“专业实践”课程分解成具体的企业实践和教育实践课程，便于组织实施和考核测评。

(五)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大提供了计算机、财经商贸、文化艺术 3 份全日制培养方案，从材料看，学校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对于专业型研究生培养区别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尚有一定模糊；对于教指委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尚需进一步把握；同时不同方案之间要注意一致性以及和教指委文件的一致性。

1. 计算机

(1) 依据“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

导意见（讨论稿）”，17 大类培养方向中没有“计算机”方向。

（2）培养目标需要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然后结合设置方向的培养特色。

（3）授予学位应为专业学位。

（4）培养方式、学位论文以及学术要求中，要大幅去学术化，彰显专业学位的特点。

（5）课程设置中与培养方向相符合的、个性化的课程太少。

（6）未见补修课程。

（7）教学计划表是否需要。

（8）如果学校允许，建议去除“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并将政治理论改为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

（9）建议将“教育实习”课程进行分解，以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2. 文化艺术

（1）培养方式、学位论文以及学术要求中，要大幅去学术化，彰显专业学位的特点。

（2）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对学限未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3）如果学校允许，建议去除“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并将政治理论改为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

（4）专业选修课中没有“信息技术应用模块”，要增加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或信息技术与专业课程整合的课程。

（5）专业选修课程中，不能在一门课中用两个名称呈现，如“职业教育政策与就业指导专题/文化政策法规与文化产业规划”，建议删除“文化政策法规与文化产业规划”，或者将其单独作为一门课程，其他类同。

（6）建议将“教育实习”课程进行分解，以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3. 财经商贸

（1）培养目标需进一步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然后结合设置方向的培养特色。

（2）授予学位应为专业学位。

（3）培养方式、学位论文以及学术要求中，要大幅去学术化，彰显专业学位的特点。

(4) 课程设置中与培养方向相符合的、个性化的课程太少。

(5) 未见补修课程。

(6) 学位基础课中的“财务管理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名称建议改为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与教学论”课程不符；如果学校允许，建议去除“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并将政治理论改为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将“教育科学研究方法”改为“教育研究方法”。

(7) 专业选修课中没有“信息技术应用模块”，要增加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或信息技术与专业课程整合的课程。

(8) 建议将“实习”课程进行分解，以教育实习、教育见习、企业实践、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行业企业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六) 广西师范学院

广西师院提供了公共管理与服务方向的1份全日制培养方案，建议：

1.进一步明确、界定培养方向与专业方向；

2.将培养目标进一步与培养方向相结合，体现合理性与个性。

3.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对学限未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4.专业选修课模块不清晰，需要进一步按照指导方案将课程体系模块化，以便于组织和实施。建议：将专业选修课程分为“信息技术应用”模块、“班主任与班级管理”模块、“职业教育政策”模块和“行业技术技能”模块，每个模块提供2-3门课程限选，以避免学生漏选某个模块的课程。

5.建议将实践教学课程中的“教育见习、职业教育调查”课程分成两门课程，将“教育实习、企业实践、行业企业调查”三门课程，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七)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提供了1份全日制培养方案，内容中明确有信息技术、旅游管理两个培养方向，两方向各项要求相同。意见与建议如下：

1.培养方案不应该具体到2016年。

2.不太明白为何在标题中注明“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

3.培养目标基本采用了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的内容，各培养方向是否在培养目标上有些个性与不同？

4.方案中各种说法建议和教指委相关材料中说法保持一致，如课程模块的名称等。

5.两培养方向设置了相同的课程，个性化、特色化没有。课程设置给出的信息太少。

6.补修课程没有给出。

7.建议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合成一门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学分为2学分。

8.专业选修课缺“职业教育政策”模块。

9.信息技术方向选修课程名称没有明确，建议提供多门课程供学生选择，比如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或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

10.旅游管理方向选修课程名称没有明确，建议提供多门课程供学生选择。

11.专业课程体系应该用一个表格清晰地呈现出课程进度，课程方面没有明确说明课程的开课学期。

12.课程培养方案特色和创新有待加强，与行业专业特色结合不够紧密，不利于培养某个行业领域的专业教师。

（八）沈阳师范大学

沈阳师大提供了食品、金融、旅游3个方向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共计6份培养方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实践教学方面予以了区分，不同方向也部分体现了相应的特色与个性。因不同方向之间其他差异较小，建议如下。

1. 培养方向的设定，需要参照“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讨论稿）”中给出的17大类培养方向，目前提交的几个方向与17大类有些出入。

2. 学习方式中将培养方式方法加入，不合适。

3. 课程设置模块的划分，建议依据指导性培养方案，不必实质不变而另分模块。实际的划分在非全日制中显出了矛盾。

4. 培养方案文本过于复杂，建议大幅简化，要简单明了。

5. 专业选修课缺“信息技术应用”模块，建议将学位通识中的现代教育应用调整到专业选修课程中的“信息技术应用”模块，再适当增加信息技术教学应用的课程。

（九）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学校提供了财经商贸和文化艺术2个方向的2份全日制培养方案，其中财经商贸又包含了3个研究方向：电子商务、商务英语、商务日语，各方向基本反应了各自特色。2份培养方案除个性外，建议如下。

1. 课程设置依指导性培养方案分为了四个模块，以表格方式表述时未给出第4个模块。

2. 课程设置要求“所有课程加大实践学时”，但体现不明显。

3. 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对学限未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4. 培养方案的整体结构需与教指委材料保持一致。

5. 专业选修课中职业教育政策模块只有 1 门“职业教育政策与法规”课程，不能体现学生的选择权，建议将其分解成职业教育政策课程、职业教育法规、职业教育行政管理等课程，供学生选择。

（十）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提供了信息技术方向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共计 2 份培养方案。除实践教学与环节设置外，基本相同，建议如下。

1. 课程设置中专业必修课模块课程脱离了教指委的明确要求，也与学术型课程设置区分度不大。

2. 非全日制实践教学中设置教育实习等内容是否合适？

3. 学制规定方面均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了常规学制，对学限未提。建议依据学校规定，给出最长学制规定。

4. 按指导性培养方案，非全日制的是否有毕业证书不要说明。

5. 全日制：专业必修课程中包含过多的专业技术类课程，没有包含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建议的专业课程开发与教学方面的课程，包括：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职业技术教育测量与评价和专业领域发展前沿专题等，建议增加这一类课程。

6. 全日制：专业选修课中职业教育政策模块只有 1 门“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政策分析”课程，不能体现学生在该模块的选择权，建议将其分解成职业教育政策课程、职业教育法规、职业教育行政管理等课程，供学生选择。

7. 全日制：建议将“教育实践”课程进行分解，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企业实践、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行业企业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具体课程，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8. 非全日制：与全日制相类似，专业必修课程中包含过多的专业技术类课程，没有包含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建议的专业课程开发与教学方面的课程，包括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职业技术教育测量与评价和专业领域发展前沿专题、信息技术与教学应用、职业教育政策分析、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教育、专业实习实训的设计与规划等课程。

（十一）扬州大学

扬州大学提交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共计 2 份培养方案，其中包含了财经商贸、司法服务、信息技术、医药卫生、旅游服务，通过课程设置予以了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除实践教学与环节设置外基本相同，相关建议如下。

1. 培养方案列出的几个方向，均在“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讨论稿）”给出的 17 大类培养方向中，因此是培养方向，不应是研究方向。

2. 培养目标采用了指导性培养方案给出的内容，各培养方向是否在培养目

标上有些个性与不同？

3. 课程设置中各模块名称具有一定的个性，建议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模块设置与划分。

4. 按指导性培养方案，非全日制的是否有毕业证书不要说明。

5. 全日制：课程类别与结构与教指委指导性方案不对应，建议采用教指委的指导性方案。

6. 全日制：专业选修课程中的信息技术应用模块方向的课程缺少教育技术应用和信息技术教学应用课程，建议更改该模块中的三门课程类别。

7. 全日制：建议将“教育实践”课程进行分解，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企业实践、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行业企业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具体课程，便于实践模块课程组织实施和考核，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8. 非全日制：各专业方向的专业必修课程要求不少于 12 学分，建议参考教指委指导性方案中建议的 8 门课程，包括：包括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职业技术教育测量与评价和专业领域发展前沿专题、信息技术与教学应用、职业教育政策分析、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教育、专业实习实训的设计与规划等课程。

（十二）苏州大学

1. 学制年限要明确，此为实施方案。

2. 缺少对学位论文的字数要求。

3. 在教学计划中，对专业必修课（按专业领域）的描述中，加工制造专业领域的表述与其它专业领域不一致，建议“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应该结合专业领域明确具体的课程名称。

4. 方案中“与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合作培养”提法不妥，因为这本是大学里应有之意，并非两个二级学院的事情。

5. 文中的“可”，“应”等字样均要去掉。

6. 课表中要设置学期，标明考试或考查等项目。

7. 实践教学要列入必修课程。

（十三）同济大学

1. 不需要简介。

2. 要明确此方案为全日制方案还是非全日制方案，然后按照要求进行编写。

3. 缺少实践教学、教学方式、学位授予等内容，没有成为一份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

4. 注意教育硕士的培养特点，是否需要把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作为学位获取的条件。

5. 学制 3 年，可延长到 4—5 年，是否太长？

6.要求学术、学位两种论文，如二者必备，是否太高了。

(十四) 西南大学

1.要编制的方案应为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不知是否还有公共管理与服务方向，请学位办领导确认。

2.在标题中要明确此方案为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

3.请添加“实践教学”这项，按文件，明确实践教学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4.课程设置中缺专业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所设课程的学科性太强，建议针对教育硕士的培养特点加强应用性。

5.建议招生对象突出前置专业与培养方向的关联性。

(十五) 云南大学

1.学习年限不要用一般等字眼，明确最少几年，最多几年。

2.安排一年半课程学习与文件规定的一年时间实践相矛盾。

3.实践教学环节要纳入必修课程。

(十六) 中国海洋大学

1.学习年限不要用一般等字眼，明确最少几年，最多几年。

2.学位基础课名称先依据指导方案写。

3.教学计划中对于实践教学的学时表述不清，含义模糊，建议进一步明确。

4.方案应标明培养方向和专业代码。

5.课表要标明“考试”或“考查”，实践教学要纳入必修课程。

(十七) 西北师范大学

所报专业培养方案应以大学为单位，而不是二级学院。体例、课程、关键内容要统一。同一专业方向不宜在两个二级学院同时设立，应整合。所设农林牧渔方向学制定为3年，是否合适？该专业方案只设了四个学期的课程。有的专业只设了全日或非全日一种，是否合适？

社管院、计工学院方案

1.建议招生对象突出前置专业与培养方向的关联性。

2.学习年限不要用一般等字眼，明确最少几年，最多几年。

法学院方案

1.建议招生对象突出前置专业与培养方向的关联性。

2.探讨在行业技术技能模块中能否提出司考证书的弹性要求，使用鼓励等字眼。

商学院方案

1.学制要有弹性，设置上限。

2.培养方案中不需要附课程大纲

体育学院

- 1.学习年限不要用一般等字眼，明确最少几年，最多几年。
- 2.对于实践教学的内容与要求存在前后不一致的问题，在描述部分与教学计划表中不同，如何实施？。

教技学院

建议学习年限适当允许弹性。

(十八) 贵州师范大学

- 1.建议非全日制方案，招生对象也突出前置专业与培养方向的关联性。
- 2.学习年限不要用一般等字眼，明确最少几年，最多几年。
- 3.缺实践教学安排
- 4.实践教学是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明确提出该部分的内容与考核要求。
- 5.表格中大段叙述性文字要移出单列表述。非全日制文字太少，必要的说明和要求要写，如校企实践、双师导师、阶段性小论文等。

(十九) 河北师范大学

- 1.建议非全日制方案，招生对象也突出前置专业与培养方向的关联性。
- 2.招生专业方向设有信息技术、加工制造、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4个专业方向，但是在培养方案中缺少专业方向的相关课程，建议增加相关专业方向的课程。
- 3.在专业必修课模块中，对于开设的课程“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按专业方向开设）”等，建议按照专业方向具体化，以利于体现专业方向特色。
- 4.全日制42学分的要求是否太高了？

(二十) 曲阜师范大学

全校方案要统一体例，尤其是课表（商贸无课表）和课程等。专业选修课要打包，避免学生选偏。要明确专业实践是必修。

财经商贸

- 1.建议学习年限适当允许弹性。
- 2.实践教学安排要明确时间要求，建议明确提出该部分的内容与考核要求。

旅游

- 1.建议学习年限适当允许弹性。
- 2.学习年限不要用一般等字眼，明确最少几年，最多几年。
- 3.建议非全日制方案，招生对象也突出前置专业与培养方向的关联性。

司法服务

- 1.学习年限不要用一般等字眼，明确最少几年，最多几年。
- 2.要有完整的实践教学安排，不必罗列出实训资源。

体育与健身

- 1.学习年限不要用一般等字眼，明确最少几年，最多几年。
- 2.建议非全日制方案，招生对象也突出前置专业与培养方向的关联性。
- 3.表述中不要出现“原则上”等词，这是实施方案，不是指导方案。

文化艺术

- 1.学习年限不要用一般等字眼，明确最少几年，最多几年。
- 2.建议非全日制方案，招生对象也突出前置专业与培养方向的关联性。
3. 表述中不要出现“原则上”等词，这是实施方案，不是指导方案。
- 4.缺实践教学安排，建议明确提出该部分的内容与考核要求。
- 5、缺标方向和专业代码。

(二十一) 河南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西大学

学校	领域	问题	具体内容
河南大学	护理	招生对象	描述有点繁琐
		学分	总学分没有明确表述为多少学分，用“不少于”表述
		培养目标	不是中职教师
		补修课	非师范类缺少必修课“专业教学论”；没有设跨专业应该补修课程
		答辩要求	不够详细
		中期考核	没有，也没有参考书目
		课程设置	课程内容几乎没有跟护理有关，全部都是医学方面的课程内容
	土木水利	课程设置	专业必修课模块中“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没有明确什么专业
		招生对象	没有
		学习方式和年限	不规范
		顶岗实习时间	不够明确
		中期考核	没有，也没有参考书目
		补修模块	缺少补修模块
	药学	补修模块	缺少补修模块
		学分	总学分没有明确表述为多少学分；用“不少于”表述
			和上面两个专业问题相近
	总问题		1. 没有将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开设置培养方案
			2.指导意见中 17 个领域没有设置护理和药学，只有医药卫生
			3. 整个方案不够细致完整，基本没达到教指委的意见要求

山东师范大学	所有领域	学分	总学分高于指导意见中的总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	全日制缺少“补修课”模块
		学习方式及年限	不规范
			整体方案比较粗，课程比较多；有的还规定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一年，不易实现
山西大学	所有领域	方向设置	四个方向下再设方向，比如“文化艺术方向”下设“播音与节目主持方向”；“能源与新能源方向”下设“供用电技术方向”；“信息技术方向”下设“计算机网络技术方向”等。
		学分	总学分没有明确表述为多少学分，用“不少于”表述
		招生对象	非全日制为：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字不妥
		补修课	非全日制设补修课 第五部分课程设置与学分中补修课表述时，全部都是教育学、心理学与旅游服务专业教学论
注：指导意见中新增“中期考核”环节，所以各高校没有对“中期考核”的陈述			

（二十二）西藏大学

整体感觉：根据要求基本制定了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大多可行，总体学分符合要求，均选用双导师制，较重视实践环节。但对教育硕士培养的本质理解还不够深，各方向之间的要求好像还有较大差异，各方向均没有中期考核要求，方案制定不够细致、全面等。

具体问题：

农林牧渔方向：3、4 学期还有 9 个学分的课程可能会偏多；学习年限没有弹性；

财经商贸方向、旅游服务方向：选修学分不明确，实践学分较少；学习年限没有弹性；

公共管理与服务方向、资源与环境方向：培养目标不符教育硕士要求，目标和课程设置不匹配；实践学分较少，选修学分要求不明确。

（二十三）北京联合大学

1、在培养目标中：最后都应明确培养中等职业学校*****类专业（财经商贸类专业、交通运输类专业、旅游服务类专业、文化艺术类专业、信息技术类专业）专业教师。

2、非师范补修课程：专业教育论应为专业教学论。

3、实践教学中，五个方向有两种模式，建议统一。

4、教育实践“从教育实习、教学实践、素质教育实习、教育调查、学术活动、课件制作中六选二，完成后获得 5 个学分。”，“六选二”是否恰当？请斟酌。建议可将六选二中教育实习、教学实践、素质教育实习三个应合并成一学期的职

业学校顶岗实习，三个方面的内容同步进行，获 4 个学分；另三个内容可任选一个，获 1 个学分。行业企业三个月顶岗实习再获 3 个学分。

5、三导师制中：要明确校内导师为负责人或牵头人。

6、在实习基地中：有些方向只有 1—2 个职业学校，应增加到 4—5 所左右。

7、学位课程要 70 分才可以申请硕士学位应斟酌一下，因为只要及格，学生就获得了学分。

8、文化艺术方向“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第一段内容不完整。总学分为 40 分？还是 36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的计算不准确。

9、信息技术方向的培养方案中，“其他模块选修课程”不应该是 不计学分的补修课程。

（二十四）广西师范大学

全日制：

1、名称：建议可为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公共管理与服务方向培养方案（试行稿）

2、专业必修课要具体到专业方向：如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课程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实习实训的设计与规划、加工制造类领域发展前沿专题。而且文字描述要与课程设置表中一致。

4、专业选修课在文字描述与课程设置表格中所列的不一致，课程名称还须要进一步规范，要具体到相关专业（特别是行业技术技能课程要具体），学分核算要准确。

5、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中三个月的顶岗实践都是 1 学分，太少了，至少要 3 学分。课程设置表中不够 8 学分。

6、双导师制中要明确校内导师是负责人或牵头人。

非全日制：

除上面的 6 条以外，还有以下内容要注意：

1、非全日制招生要求是中职学校教师，对前置专业没有严格要求。

2、学习年限建议与指导性方案一致。

3、实践教学学分只有 4 学分，应偏重于企业实践。

（二十五）江苏师范大学

非全日制—财经商贸方向：

1、学习年限“采取脱产、半脱产和在职兼修等多种方式。脱产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半脱产和在职兼读学习年限一般为 3-4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机动性太强，建议确定其中一种方式。

2、“非全日制”来源本来就是教师，建议不必设“教育见习”课程，

可改为其他教育实践活动。

非全日制—加工制造方向：

1、学习年限“采取脱产、半脱产和在职兼修等多种方式。脱产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半脱产和在职兼读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机动性太强，建议确定其中一种方式。

2、“班主任与班级管理模块”下的两门课“(1)职业学校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1学分)”与“(2)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与班级管理艺术(1学分)”，看不出有何区别，不妥。

3、“非全日制”来源本来就是教师，建议不必设“教育见习”课程，可改为其他教育时间活动。

4、附件1课程设置表中部分序号有误。

非全日制-能源与新能源方向

1、“5.信息技术与教学应用(2学分)”多余了，在计划中没有的。

2、“非全日制”来源本来就是教师，建议不必设“职业教育见习”课程，可改为其他教育实践活动。

非全日制-信息技术方向

1、学习年限“采取脱产、半脱产和在职兼修等多种方式。脱产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半脱产和在职兼读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机动性太强，建议确定其中一种方式。

2、“信息技术与教学应用”建议明确为“信息技术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

3、“非全日制”来源本来就是教师，建议不必设“教育见习”课程，可改为其他教育实践活动。

全日制—财经商贸方向：

无修改建议。

全日制—加工制造方向：

1、“班主任与班级管理模块”下的两门课“(1)职业学校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1学分)”与“(2)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与班级管理艺术(1学分)”，看不出有何区别，不妥。

2、“行业技术技能模块”下的课程“(1)实验教学与创新研究(2学分)”、“(2)加工制造类课程多媒体课件制作(2学分)”、“(3)加工制造类课程教学艺术(2学分)”，并不是关于行业技术技能的。请再考虑。

全日制-能源与新能源方向

- 1、“职业教育见习、实习”、“企业实践”的时间、学分应具体化。

全日制-信息技术方向

- 1、无修改建议。

(二十六) 河南科技学院

总的问题:

- 1、培养方向建议与中职专业目录的大类一致，而不仅对应于某一中职专业。
- 2、“职业技术教育管理”方向不属于本次专业申报范围。

工业分析与检验方向:

- 3、“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及以上人员”建议改为“在与所学专业基本对口的岗位工作满 2 年以上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强调工作经历的专业对口性。另外，2 年时间太短。

国际商务方向:

- 1、“(一) 培养目标”一段以“具体要求为:”结束，不妥。
- 2、“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中缺失关于职业教育的教学能力的要求。

(二十七) 南京师范大学

- 1、建议名称按以下规范写：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公共管理与服务方向培养方案（试行稿）。
- 2、建议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成两个独立的方案。
- 3、明确“双师型”导师组为：校内导师（负责人或牵头人）和校外导师（包括职业院校教师和行业企业导师）
- 4、全日制实践教学时间应是不少于一年，计 8 学分，其中到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各项岗实践三个月。非全日制实践教学学分为 4 学分，其中要求到行业企业实践不少于三个月，因为非全日制招的都是在职中职教师，重点应强调企业实践。
- 5、建议把“各行业领域发展前沿课程”列入专业必修课。
- 6、课程模块建议还是按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课四个模块进行一下调整。

(二十八) 四川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方向

- 1、格式与众不同。这是学校规定的格式吗？请参照教指委推荐的格式。
- 2、对招生对象没有提出要求。请补充。
- 3、“公共政策课程开发”指的是什么？其内容应该是公共管理类课程开发的一般原理和方法，而不应该是仅仅针对“公共政策”。

4、“管理学发展前言专题”应为“管理学发展前沿专题”。

旅游方向

- 1、格式与众不同。这是学校规定的格式吗？请参照教指委推荐的格式。
- 2、对招生对象没有提出要求。请补充。

体育与健身方向

- 1、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总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应为 34。
- 2、“体育教学研究方法的课程内容会与“教育研究方法”、“职业技术学院校本体育课程资源开发”、“职业技术学校体育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重复吗？

（二十九）天津大学

全日制

- 1、“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建议改为“专业课程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 2、“加工制造类”分材料学院和机械学院两个方案，建议整合成一个方案，有不同的课程可标注为选修；
- 3、课程计划表中“专业实践”课程过于笼统，建议在表中应具体化。

非全日制

- 1、“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建议改为“专业课程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 2、“加工制造类”分材料学院和机械学院两个方案，建议整合成一个方案，有不同的课程可标注为选修；
- 3、课程计划表中“专业实践”课程过于笼统，建议在表中应具体化。与全日制相比，仅学时数减半，内容的描述未改变，非全日制重点应在企业实践。

（三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 1、培养目标第 6 条及第 7 条与前面 5 条有重复，建议再做些文字上的调整。
- 2、“招生对象”中为什么强调“非教育类”？有必要吗？教育类不能考吗？
- 3、非全日制实践环节为 4 学分，因为学生都是中职学校在职教师，且已有三年教学经历。所以实践教学建议只需要一个学期，而且要求到行业企业实践不少于三个月，不必强调到中职学校教学实践。
- 4、教育硕士（职教领域）应到职业学校进行教育实践，“中小学”建议可以不提。
- 5、“三导师”建议明确校内导师作为负责人或牵头人。
- 6、专业选修课建议开设门数多一点，供研究生选择。

（三十一）西华师范大学

- 1、“教育测量与评论”与专业方向相关性有多大？是否个专业不一样？非全日制为“职业技术教育测量与评论”，又不一样？
- 2、全日制实践环节为 8 学分，非全日制实践环节为 4 学分。应考虑到非全日制考生已有三年教学经历，故实践环节应偏重于企业实践。

（三十二）云南师范大学

- 1、“培养目标”第一段文字的描述太具体，应该是宏观的。
- 2、对“研究方向”的描述不够规范，与其说是在介绍研究方向，更像是研究方法的说明。
- 3、“课程设置”应分别说明必修课、选修课、必修环节和补修环节四个模块的学分要求。
- 4、课程“化学化工软件在教学中的应用”和“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不像课程名，更像一个研究课题。
- 5、旅游和石油化工两个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建议分别撰写。

（三十三）浙江工业大学

全日制

- 1、招生没有明确。
- 2、“招生对象”没有提前置学历的专业要求；
- 3、“(含6学分)”写错了。
- 4、“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要注明专业方向。
- 5、课程计划中提到“加工制造行业技术技能训练”、“信息技术行业技能训练”，但在“招生对象”没有提前置学历的专业要求。

非全日制

- 1、“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专业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要注明专业方向。
- 2、非全日制实践环节为4学分。应考虑到非全日制考生已有三年教学经历，故实践环节应偏重于企业实践。

（三十四）安徽师范大学

- 1、缺少职业教育理论和职业教育课程开发的内容
- 2、没有明确企业实践和中职教学实践具体安排
- 3、五个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格式不统一，建议学校规范、统一格式要求。
- 4、休闲保健专业的学时数计算方式与其他专业不一致，如，2学分-34学时；3学分-51学时，建议修改。
- 5、农林牧渔领域对应的中职学校专业众多，可细分为小的专业方向模块，并在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中的行业技术技能模块有所体现。1.“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休闲保健专业培养方案(非全日制)”应当改为“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休闲保健方向培养方案(非全日制)”;全日制培养方案的名称也需要改过来;所有方向的培养方案的名称都存在这个问题，需要改正。

6.休闲保健方向可以选取，但要选取这个方向中可以培养研究生的具体专业作为支撑，如选取加工制造方向，那么在这个方向下也应当是确定是材料工程还

是化学工程，否则课程设置都没法开设，如该学校中的“休闲保健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休闲保健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这样的课程讲什么？主要学科内容是什么？这个问题学校要想清楚，因为你招收研究生，必须得有能够支撑研究生教学的导师和课程。农林牧渔也是这个问题。需要明确一个具体的研究生培养方向，这个方向必须以学校能够培养研究生为基础条件。

（三十五）北京理工大学

1.缺少职业教育理论和职业教育课程开发的内容。

2.财经商贸、公共管理与服务、交通运输、信息技术领域对应的中职学校专业众多，建议细分为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方向模块。同时，在专业必修课程模块和行业技术技能课程模块，按专业方向分组。

3.财经商贸、公共管理与服务、交通运输、信息技术方向可以选取，但要选取这个方向中可以培养研究生的具体专业作为支撑，如选取加工制造方向，那么在这个方向下也应当是确定是材料工程还是化学工程，否则课程设置都没法开设，如该学校中的“财经商贸专业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这样的课程讲什么？主要学科内容是什么？这个问题学校要想清楚，因为你招收研究生，必须得有能够支撑研究生教学的导师和课程。各个方向都是是这个问题。需要明确一个具体的研究生培养方向，这个方向必须以学校能够培养研究生为基础条件。

（三十六）湖南科技大学

1、课程安排太多？

2、信息技术、旅游服务领域分别制定培养计划。

3、阅读书目和具体的课程大纲，无须附录在上报的培养方案中。

4、文本格式最好严格参照模板；

5、两个方向分开制定培养方案；

6、职业教育类的课程要注意不要重复，如职业教育原理与职业教育理论与政策两门课程之间的交叉是没必要的。

7、学位课程的名称不要改变。

（三十七）湖南师范大学

1、企业实践和教育实习安排不具体

2、文化艺术、加工制造、信息技术领域，需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3、各领域可根据中职学校专业教师需求情况，细分为不同的专业方向。

4、培养目标中不能有“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只是培养中职教师。

5、旅游服务方向的职业教育类包括职业教育政策类的课程没有设置；

6、全日制培养方案分成三个方向分别制定，不要放在一个方案中。

（三十八）辽宁师范大学

1、对师范类学生与跨专业类学生采取了有针对性的课程安排，值得借鉴。

2、阅读书目无须附录在上报的培养方案中。

3、财经商贸等方向可以选取，但要选取这个方向中可以培养研究生的具体专业作为支撑，如选取加工制造方向，那么在这个方向下也应当是确定是材料工程还是化学工程，否则课程设置都没法开设，如该学校中的“财经商贸课程开发与教材分析、财经商贸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财经商贸教育测量与评价、财经商贸发展前沿专题”这样的课程讲什么？主要学科内容是什么？这个问题学校要想清楚。各个方向都是有这个问题。需要明确一个具体的研究生培养方向，这个方向最好是学校正在招研究生的某个方向，否则过于宽泛。

（三十九）浙江师范大学

- 1、缺少专业提升课程。
- 2、财经商贸、加工制造、信息技术、交通运输、旅游服务领域，需按领域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 3、阅读书目无须附录在上报的培养方案中。
- 4、实践教学环节的说明可融合在各个领域的培养方案当中。
- 5、建议培养发按方向分开制定，不要放在一个文件中。

（四十）重庆师范大学

- 1、缺少班主任与班级管理课程。
- 2、各领域的专业方向有选择、有特点，可以培养目标中进行具体界定和说明。
- 3、必读书目无须附录在上报的培养方案中。
- 4、非全日制财经商贸教育科学研究方法这门课程在培养发出现 2 次；
- 5、旅游服务方向没有职业教育政策类课程；
- 6、能源与新能源方向的培养方案把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内容全文抄录，是有重大问题的。
- 7、信息技术方向的培养方案中职业教育政策类的课程设置有问题，其中“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这门课程与本专业有关吗？

（四十一）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1、专业课缺少专业提高课程。
- 2、财经商贸、信息技术领域对应的中职学校专业众多，建议细分为具体的专业方向模块。
- 3、财经商贸专业方向“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9 学分”（P4），与指导文件要求的“36 学分”不一致。
- 4、旅游管理专业方向，专业必修课安排全是“信息技术……”（P15），需修改为“旅游管理…
- 5、财经商贸方向可以选取，但要选取这个方向中可以培养研究生的具体专业作为支撑，如选取加工制造方向，那么在这个方向下也应当是确定是材料工程还是化学工程，否则课程设置都没法开设，如该学校中的“财经商贸课程开发与

教材分析、财经商贸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财经商贸领域发展前沿专题”这样的课程讲什么？主要学科内容是什么？这个问题学校要想清楚。需要明确一个具体的研究生培养方向，这个方向最好是学校正在招研究生的某个方向，否则过于宽泛。3.有的方向中设置了“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与实践”，这类课程还是尽可能不要开了，聚焦在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上是最了的。

（四十二）陕西师范大学

- 1、缺少实践教学成果评价标准。
- 2、仅提交了“信息技术领域”的培养方案，如果申请其他领域，需补充提交各领域的全日制培养方案和非全日制培养方案。
- 3、“每位学生至少需要取得 38 个学分”方能毕业的要求与指导方案不符。
- 4、培养方案应附教学计划（具体的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配置）。
- 5、缺少教学计划表。

（四十三）重庆大学

- 1、土木水利、加工制造领域应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 2、增加非全日制培养方案。
- 3、在培养方案的标题中不用出现“应用技术学院”的字样。
- 4、土木水利、加工制造分开制定培养方案。

（四十四）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 1、对学习年限的描述，建议去掉‘一般’二字。
- 2、培养方案中有‘课程编号’，但是内容空缺。
- 3、缺少对跨专业考生应补修的两门课程的内容。
- 4、实践课程要明确是必修课程。
- 5、未见非全日制培养方案。

附件一：《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院校修改参考模板）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6月10日